

关于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1999年公司前身鑫和阀门厂设立时杨松樾代杨光荣持有36.00%股权。200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光荣以450.00万元对公司的债权向公司增资。2017年至2019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杨光荣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占比情况，债转股比例是否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限额，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是否需要采取相关规范措施；（3）公司前身设立时存在代持的原因，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尚未披露的情形；（4）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与数量、授

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等，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具体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00 元、625,895.51 元、1,671,939.1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15 名，占比为 9.43%。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21 年劳务外包费用为 0 元，2022 年-2023 年逐年大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劳务外包业务是否涉及关键工序；（2）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是否从事主要工序或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假外包、真派遣”以及劳务派遣比例实质超过法定用工比例的情形；（3）公司离职率较高的原因以及离职人员具体职务分布情况，是否存在董监高主体及核心技术销售人员，公司人员稳定性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情形，是否构成关联外包以及资金往来情形，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04.79 万元、21,492.85 万元、9,016.55

万元，外销占比较高，分别为 59.18%、71.91%、60.17%；存在加工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燃气表的单价、数量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下游行业及客户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合理性；（2）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3）细化公司境内销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是签收还是验收，相关单据是否完备；报告期各期 FOB、EXW 等各类境外销售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各自金额、波动原因；（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

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 **EDMI** 为境外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50%** 以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廊坊日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特杰电子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详细披露主要供应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主体涉及的具体公司名称。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境外客户 **EDMI** 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持续性、稳定性，经营是否对 **EDMI** 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单独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

和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毛利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22.21%、20.58%、17.59%，报告期内呈持续下滑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2021年、2022年膜式燃气表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3）细化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3,667.29万元、5,147.03万元、6,509.23万元，报告期内金额持续上升且高于收入增长率，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

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826.44万元、7,273.36万元、6,955.2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杨光荣及其配偶颜丽萍、儿子杨松樾三人合计控制公司95.67%的股份。杨光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松樾担任公司总经理。此外,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制其他多家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关于同业竞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无实际业务或为投资平台，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具体规范措施。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量化分析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细化说明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的合理性；(3)详细说明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背景及合规性，所涉税款的扣缴情况，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